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檔徵字第1060009213B號



修正「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局長林秋燕

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
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對於珍貴文書之捐贈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捐贈證明書，載明捐贈之內容與數量。

前項捐贈證明書，得依捐贈者提供之實際取得成本憑證，載明捐贈價值，供捐贈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或列為當年度捐贈費用。個人捐贈者未能提供憑證時，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捐贈者請求，邀請學者專家估定捐贈時價，載明於捐贈證明書。

第一項捐贈，如附有條件者，應以書面契約載明之。

第十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發給謝函、獎狀、獎牌或獎座。
- 二、頒給匾額。
- 三、減免閱覽、抄錄、複製檔案之費用。
- 四、展覽時標示具名簡介。
- 五、公布捐贈事蹟於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獎勵應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

捐贈複製品或薦報珍貴文書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且完成捐贈者，得參酌第一項第一款方式獎勵之。

第一項獎勵方式，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